

韶 关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韶环乐审〔2022〕18号

关于广东弘德宝厨具有限公司广东弘德宝厨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复函

广东弘德宝厨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弘德宝厨具有限公司广东弘德宝厨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选址乐昌市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内规划用地。利用原乐昌市耀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建设厂房、宿舍楼及办公室进行改扩建。本项目总投资 27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8 万元，项目主要产品为铸铁厨房用具，设计年产量为 25000 吨。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生铁→熔化→砂模→浇注→脱模落砂、砂处理→打磨、钻孔、抛丸→搪瓷→喷涂→点胶。

二、经审核，原则同意《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其中新增 VOCs: 1t/a，由 2020 年广东省飞达轻工产品加工厂等企业消减量调配。请你公司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各类污染防治措施，请你公司在投入生产前必须自行网上申请国家排污许可证，确保依法持证排污。

三、请你公司依法履行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在投产后

三个月之内严格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完成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手续，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环保信息。同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对于需要修订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及时修订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按程序报我局备案。



抄送：执法股、绍兴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乐昌分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